

立法會 FC181/12-13(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Tel. No.: 3509 8198
傳真Fax No.: 3904 1774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4651/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1/10傳真:2869 6794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閣下於2013年8月1日來信,要求政府提供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除採購及裝置設施以外的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如財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文件編號FCR(2013-14)5)第9段中提及,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45,530,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程項目	費用(千元)
(a) 設備及推行成本費用	36,140
(i) 改裝人手收費系統	10,100
(ii) 採購電子繳費設施	22,540
(iii) 安裝電子繳費設施	3,500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程計劃管理費	5,780
(c) 應急費用(上述(a)項的10%)	3,610
	總計 45,530

-2-

除了上述的一次性建設費用外，這項目會因非接觸式智能卡發卡公司及結算公司收取的交易費而產生經常開支，預計每年約為15,000,000元。政府正邀請有意提供電子繳費設施和服務的承辦商提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然後進行公開招標。政府會以有關設備成本、交易費用等因素，遴選合適的承辦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玉婷



代行)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 (經辦人:陳志堅先生) 2519 8094